

“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”法律援助专项维权活动实施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配合人社部门开展2019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，怀有对农民工的深厚感情，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，努力增强农民工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2月10日

三、活动形式和内容

(一)统一集中开展“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”活动日专项活动。2020年1月2日，灵璧县司法局在新国线汽车站门前广场开展“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”活动日专项活动，律师、公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法律援助志愿者等要按时参加活动。活动通过举办专题咨询会、发放维权知识手册，宣传与农民工讨薪、维权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现场提供法律咨询，推送法律援助机构地址、电话等信息大力宣传法律援助民生工程，县局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同步宣传，不断提升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力。

(二)三大平台联动开展农民工专项维权活动。积极运用安徽法律服务网、安徽省“12348”公共法律服务热线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(工作站、室)三大平台，根据农民工群体特点和需求，对建筑、环卫、安保、家政等行业农民工就签订劳动合同工伤、保险等常见法律问题，引导农民工通过实体平台、网上申请、手机APP等多种方式，及时获得全天候的法律服务。

(三)引导企业依法用工。组织开展一次送法进企业活动，减少农民工劳动权益纠纷，引导企业规范用工。在拖欠工资问题频发高发的地区、行业、专业领域，开展送法进企业，送法进工地活动，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法律宣传，引导企业依法用工、规范招工，及时提醒企业不依法用工存在的法律风险，从源头上防范劳动争议的发生。

(四)健全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。对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优先受理，优先指派，涉及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、工伤赔偿案件，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、当日受理、当日指派。法律援助中心在人民法院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的，要公示联系电话、援助范围、受理程序等维权信息。要加强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监督管理，加强对案件跟踪督导，确保农民工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(一)集中开展宣传，形成声势营造氛围。要积极协调，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，对专项活动进行宣传，形成强大声势，营造浓厚氛围，提高法律援助在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群体中的知晓率，扩大法律援助影响力，引导全社会关心、关爱和支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，在全系统掀起为农民工服务的宣传热潮。

(二)丰富活动方式，提供便捷高效服务。要集中组织力量深入农民工密集的场所，主动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服务。要结合自身优势和农民工特点，突出“自选动作”，创新服务形式，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、智能精准的

法律援助服务。

(三)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要提前谋划，精心组织，狠抓落实。要将“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”专项维权活动作为岁末年初重点工作，在总结往年经验做法的基础上，结合地方实际制定专门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，确保专项活动按计划开展，要完善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制度，加强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、公证仲裁等相关业务的衔接配合，降低农民工维权成本。要加强与法院、公安、人社、交通、铁路等部门的协调对接，在农民工返乡高峰节点为其提供针对性法律服务。要加强农民工输出和输入地法律援助机构的协作，建立健全异地协作机制。要强化监督检查指导，采取现场参与和线上连线等方式，确保专项活动落到实处。

活动期间，各单位应及时报送活动有关数据、图片和具有新闻、价值的案例至县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和灵璧县法律援助中心。2020年1月2日全省统一开展的“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”活动日专项活动情况于2019年1月4日前报送，专项活动结束后各单位将整体开展情况于2020年2月12日前报送。

灵璧县司法局

2019年12月26日